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本署檢察官偵辦陸軍六軍團軍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陸軍六軍團曹姓現役軍人疑似攜帶依托咪酯（Etomidate）煙彈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。本署透過軍檢平台獲悉消息後，檢察長張云綺高度重視，立即指示專組主任、承辦檢察官與警方、憲兵隊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偵辦。
- 二、本署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由專責檢察官指揮新竹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新湖分局及新竹憲兵隊逮捕曹姓被告1人，另核發拘票拘提相關被告並傳喚證人；經相關被告同意搜索後，扣得手機3支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9,400元、電子煙（含主機）1個、電子針油瓶1個、電子煙空煙殼1批、分裝袋1批及依托咪酯煙彈50顆等物。
- 三、本案曹姓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諭知犯嫌重大並認其等有串證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官訊問後，法官諭知

曹姓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並責付部隊長官。

- 四、本署將持續深入調查，務求釐清案件真相，杜絕軍中毒品犯罪維護社會安定及國軍戰力。本案偵查過程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保障程序公正並呼籲外界避免臆測，以確保偵查順利進行。